**更正編定申請書**

受文機關：桃園市 八德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由：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，特具文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標 示 | | | | | | | 原使用分區  及編定類別 | | 申請更正  編定類別 | 備註 |
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等則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 | 編定類別 | 編定類別 |
| 八德 | 中華 |  | 10 | 田 | 81 | 651.02 | 特定農業區 | 農牧用地 | 甲種建築用地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若不敷使用，請以附表方式新增)

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供核)

一、■身分證明文件

二、■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

三、申請性質：

□一般更正編定

■建物更正編定(甲、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) (建物門牌：大園區照鏡3號)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、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（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）。

(二)、合法證明文件：

■ 水電證明□ 稅捐證明□ 設籍之戶籍謄本 □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
□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
□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 。

五、佐證文件：

□門牌編釘證明 □其他 。

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 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(管理機關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王○○ 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○○號 電話：03-1234567

代理人：李○○ 統一編號：A123456780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○○號 電話：03-1234568

(備註：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**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制計畫別 | | 建築管制日期 | 說明 |
| 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~12等則土地 | | 62年12月24日 | 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 |
| 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3~26等則土地 | | 64年12月31日 | 「田」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 |
| 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 | 桃園區  中壢區 | 62年12月24日 |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。 |
| 龜山區  龍潭區 | 66年11月25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慈湖地區 | 67年7月25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桃園、中壢、內壢、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 | 65年5月17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農地重劃之農田 | 63年5月28日 | 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 |
|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| | 70年2月15日 | 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，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。 |

依內政部99.3.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，如寺廟、教堂、圖書館…等，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61年12月14日。